

“昌江黎族自治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省医疗信息编码贯标及医保业务平台对接接口
项目合同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卫宁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卫宁健康医院信息管理软件 V5.0》应用软件、及软件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购买《卫宁健康医院信息管理软件V5.0》应用软件与服务，产品清单及价格、实施培训费用详见“三、应用软件与服务产品清单及价格”。
2. 乙方经甲方确认的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基线版)》及《药品和医用耗材接口》《海南省医疗保险系统接口用户手册》(只做 2019-12-27 至 2021-01-05 修订部分内容) 接口文档进行改造。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次接口的相关书面技术文档。
3.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的一周内与乙方就乙方提交的《实施计划书》进行讨论并定稿，作为双方实施期内共同执行的计划，并按计划做好操作人员及其它必须的安排工作。
4. 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医院内部各部门配合本项目的实施，组织相应的人员完成乙方软件操作培训，并做好其他相应的安排工作。
5. 甲方应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实施环境、工作场所、培训场地等，提供相应的硬件设施和设备，并对乙方项目的实施给予支持。
6. 甲方应组织人员准备应用软件系统所需的各类基本信息及数据，并按乙方指定的格式按时完成录入工作。
7. 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医保接口，建设并完成相应的测试环境。
8. 甲方对本合同中所列产品具有使用权。





9.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泄露。
10. 甲方须在乙方提供本合同所列的程序后认真测试，以保障产品质量，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否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若因此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可拒绝修改，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在医保接口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甲方收到乙方提请的验收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应进行验收。
11.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开发计划搁置推迟并造成乙方实施周期增加或甲方未按期付款的，甲方应提供相应的补偿费用。
12. 甲方需指定一名技术人员在上线前和上线后与乙方的技术人员配合，以便本合同所列产品处于维护期时能处理简单问题或是为乙方技术人员处理问题提供协助。
13. 甲方应对乙方在现场实施过程中将使用到的自带电脑或其他移动存储设备进行病毒检测，在乙方对自带设备做完防病毒处理后予以书面确认。
14. 甲方承诺仅将本合同所列产品用于：昌江黎族自治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不得将接口程序销售或用于其他单位。
15. 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后（以本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个月内完成本合同，若2个月非因甲方原因未能完成的模块，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甲方有权提请乙方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向乙方购买《卫宁健康医院信息管理软件 V5.0》应用软件与服务，产品清单及价格、实施培训费用详见“三、应用软件与服务产品清单及价格”。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等由甲方另行购买，不在本合同之列。
- 2、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基线版）》及《药品和医用耗材接口》《海南省医疗保险系统接口用户手册》（只做 2019-12-27 至 2021-01-05 修订部分内容）接口文档进行改造，超出此双方确认范围的程序修改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需另外支付。
-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一周内向甲方提交软件的《实施计划书》，与甲方讨论后定稿，并按计划进行实施
- 4、乙方提供的产品需经甲方测试，并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上线。若乙方未经甲方测试确认擅自将接口程序上线，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否则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 5、本次接口的实施测试工作应由乙方在甲方所在地一次性完成。若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重复往返甲方所在地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交通住宿费和其他费用。



- 6、如因不可抗拒外力导致的软件功能需求变化或无法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涉及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7、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所列产品与 HIS 畅通。
- 8、乙方应为甲方本合同所列产品上线运行做好充分准备，以使接口能顺利运行。
- 9、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开发计划搁置推迟并造成甲方实施周期增加的，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补偿费用。
- 10、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所列产品能正常运行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请甲方予以验收，并将相应的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 11、本合同所列产品上线后，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为期壹年的免费纠错性维护。
- 12、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后（以本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个月内完成本合同，若2个月内非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的模块，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并有权提请甲方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 13、乙方拥有公司编制的本合同所列外部接口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 14、乙方应负责对甲方在应用软件的使用过程中编制及积累的数据、专业数据、医院运作方式保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者泄露，若发生信息数据泄露事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5、如乙方在现场实施过程中要使用自带电脑或其他移动存储设备，乙方保证自带电脑或其他移动存储设备是无病毒感染的，乙方必须定期检查这些设备的运行情况，加强病毒防护管理。若因乙方人员的自带电脑或者其他移动存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导致甲方信息系统感染病毒或者损坏，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6、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对应款项。

三、应用软件与服务产品清单及价格

大类	功能模块	内容
医保 接口	省医疗信息编码贯标及 医保业务平台对接接口	按照甲方确认的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基线版）》及《药品和医用耗材接口》《海南省医疗保险系统接口用户手册》（只做 2019-12-27 至 2021-01-05 修订部分内容）接口文档进行改造。
价格：¥298,800.00 元（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 上述价格在合同签定后 3 个月内启动实施有效，否则可能导致价格上升，乙方有权提请甲方签订变更协议或单方终止协议。



- 上述价格对应明细表中指定的子系统和功能模块，若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新的功能需求，甲方须另行购买乙方与该需求对应的其他产品。

四、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总金额为¥298,800.00元（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给乙方，即¥89,640.00元（人民币：捌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
甲方在该接口完成上线准备后支付50%给乙方，即¥149,400.00元（人民币：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甲方在该接口完成上线后支付20%给乙方，即¥59,760.00元（人民币：伍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五、验收条款

- 1、甲方按本合同中第二条的第2点予以上线确认。
- 2、上线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代表书面提请上线完成的确认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相关上线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
- 3、甲方代表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作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应办理结算手续。

六、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协议之条款，若有以下违约行为或其他事实违约的，则违约方应根据违约情况赔偿对方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及时验收乙方产品。无故拖延时间的，承担违约责任。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要求支付各项费用。无故拒绝付款的，承担违约责任。
- 3、若乙方按时完成合同，本合同的全部款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乙方责任：

- 1、乙方须及时组织人员实施、维护。若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引起项目拖延，应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它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同等有效。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1.11.23

日期： 2021.11.23

